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HNSBWG-LJSBGX-01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37506022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_Toc3750602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750602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_Toc3750602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_Toc37506022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375060227)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比选，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数量及简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参数 |
| 一 | 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  | 1. 监理服务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后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比选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自项目需求公开发布之日起。

2.发售方式： 联系采购方免费获取。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5 年1月17日14:00时（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海南省博物馆二期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1月17日16:00 时，在海南省博物馆二期三楼会议室举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业务咨询：

采购人：海南省博物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76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76283

注：根据税总发〔2023〕75号文件第十八条之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提供开票资料，内容包括：

1、 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1、项目内容 | 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
| 2、规格及型号 | 详见技术需求 |
| 3、单位及数量 | 详见技术需求 |
| 4、用途 | 用于规范海南省博物馆老旧项目实施工作。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1、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性法规及《服务需求》等规定，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在通过验收合格后，要求中标人24小时服务。 |
| 5、付款条件 | 5.1 支付程序：  （1）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15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0%。  5.2 支付程序：  监理单位申请支付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填制支付申请，开具与支付款项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并提交给业主；  （2） 业主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按合同要求向监理单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 6、质保期 | 竣工验收后一年 |
| 7、履约保证金 | 无 |
| 8、违约责任 | 详见合同规定 |
| 9、最高限价 | 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 |

三、服务需求

展教设备安装和展教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审批各承包商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复各承包商进场开工时间；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配合承包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3）协助组织布展（装饰）施工（CAD）图纸的会审及设计交底；

4）审查承包商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审查管理人员的上岗资格；

5）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和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调整时间计划，当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商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

6）督促承包商按规定做好各项批文的报审、报批工作；

7）督促各承包商按规定对材料、设备抽样送检，并按规定提交各种强制性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8）协调布展和展教单位之间工作界面，确保工作范围无遗漏、无重复；组织协调解决与建筑交叉部分的施工方案；

9）检查督促各承包商的现场施工安装方案的执行情况；

10）检查各承包商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1）按照施工方案，对影响质量的薄弱环节、关键部位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过程实行跟踪监管；

12）按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署质量验收文件，审核承包商的工程量；

13）组织布展的分项工程验收和展项工程的预验收，签署验收文件；

14）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5）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

16）项目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四、企业实力：

人员要求：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至少要满足以下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最近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总监） |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并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2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  册监理工程师 | 1 |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
| 3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1 | 注册安全监理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员上岗证 |
| 4 | 造价工程师 | 1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 5 | 机电工程师 | 1 |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

五、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安装及展柜施工监理方案；质量、进度、 安全控制措施；展柜安装及展架和布展设计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见技术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所有服务费（总价含服务费、税费、管理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第七条规定，无需交纳。 |
| 5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主前往现场踏勘。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7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比选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答疑内容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电子版1份（于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海南省博物馆官网。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30天。 |
| 16 | 解释：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指导安装、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比选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比选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本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项目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比选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与比选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比选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第六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方案；

（5）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8）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9）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比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比选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可密封封装在一起，也可分别密封封装（电子版可与投标报价文件一并密封或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比选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除摘录比选文件内容外）；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做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评分比例，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

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其他事项：投标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八、特别说明（本次招标不适用）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法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采购机构同时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有未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者，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1. 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按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1.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或供应商推荐代表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先抽中者为中标候选人。

1. 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海南省博物馆官网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技术方案（38分） | 监理服务方案；（12分）：9分≤优≤12分；6分≤良<9分；0分≤一般<6分（包括监理目标范围内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机构设置、人员计划、监理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监理工作措施检测监测方法、保证措施、监理服务制度、监理工作成果物） |  |  |  |
|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8分）：6分≤优≤8分；3分≤良<6分；0分≤一般<3分。（包括项目特点及主要风险，合理可靠的管理建议） |  |  |  |
| 项目的重难点；（10分）：7分≤优≤10分；4分≤良<7分；0分≤一般<4分；（包括项目特点和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等) |  |  |  |
| 组织协调；（8分）：（8分）：6分≤优≤8分；3分≤良<6分；0分≤一般<3分。（包括组织协调目标、组织协调内容、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协调主要措施、协调方法。） |  |  |  |
| 2、售后服务（6分）  3、类似项目业绩（14分）  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4分）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8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和维保方案等进行比较评议（6分）：4分≤优≤6分；2分≤良<4分；0分≤一般<2分。（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时间、并明确质保期后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 |  |  |  |
| 供应商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止的科技馆、博物馆展品展项、布展项目项目监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14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须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  |  |  |
| 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科技馆、博物馆展品展项、布展类项目项目业绩监理服务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须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 |  |  |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项得2分，无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  |  |  |
| **价格分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各评委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

4、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含，上限不含。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先抽中者为中标候选人。

2、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遇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二五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X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的服务经考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项目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4.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第六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方案；按“第二章 项目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5）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提供详细的产品保修期限、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方式方法、费用等内容）；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8）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9）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子包：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函

**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供应商名称）* 是按*（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供应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供应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需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带有经年检合格的标志）

9.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表格式：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比选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子包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方案；按“第二章 项目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提供详细的产品保修期限、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方式方法、费用等内容）；
3.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比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各项条款有偏离的，须逐条作出详细说明。

2、比选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后，如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将按相应技术指标条款负偏离处理。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的，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业绩一览表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案例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1.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费率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日历日） |  |
| 备 注 |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价（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 服务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本次招标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评标索引表格式：

**评标索引表**

注：请各投标商将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